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提交公告版本错误，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调整组织机构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一彤、张晓明、余道春回避表决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更正为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一彤、张晓明、余道春回避表决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增加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提供劳务

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一彤、张晓明、余道春回避表决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公司与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公司因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力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